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培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

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季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清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邹捷，男，1970 年 2 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会计专业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主任。

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1.07--1995.10 上海焦化总厂职员

1995.10--1999.1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

1999.10--2001.02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驻英国办事处总经理助理

2001.02--2003.09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进出口事业部财务经理

2003.09--2004.09 中国华源集团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医疗健康事业部财务副处长

2004.09--2007.06 上海华源热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

2007.06--2009.06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

2009.06--2013.05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

2013.05--2013.10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

2013.10--2022.07 上海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常务副主任 2022.07 至今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主任

戴丽，女，1973 年 8 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律硕士，经济师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5.07--1996.08 南阳理工学院图书馆实习助教
1996.08--2000.08 河南南阳海关办公室科员
2000.08--2002.07 华东政法学院学生
2002.07--2008.06 文新报业集团党政办法务主管
2008.06--2010.10 文新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投资运营主管、法务主管
2010.10--2013.10 文新报业集团宣传员、法务
2013.10--2015.05 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副处级干部
2015.05--2018.06 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
2018.06--2022.07 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主任
2022.07 至今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

陈贤，女，1975年6月生，汉族，大学学历，会计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。

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7.07--1998.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
1998.12--1999.01 新民晚报计财部会计
1999.01--2001.08 文新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会计
2001.08--2002.06 文新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、财务会计部副主任
2002.06--2006.01 文新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、财务会计部主任
2006.01--2010.10 文新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
2010.10--2013.10 文新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
2013.10 至今上海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

田培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7年11月生，2003年8月参加工作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：

曾任上海仪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、总裁事务部副总经理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，上海仪电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

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峰,男, 1970 年 4 月生, 中共党员,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、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, 具有注册会计师 (CPA) 职业资格。曾任上海市商委副主任、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。现任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会长。

主要工作经历:

1992.09-1996.09 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研究室 科员
1996.10-2011.0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管理处 副主任/处长
2011.08-2016.03 商务部外资司 副司长
2016.04-2020.12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 主任
2019.05-至今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会长

兼职情况:

2021 年-至今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
2021 年-至今 上海外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
2020 年-至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2021 年-至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2021 年-至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2018 年-至今 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副理事长
2020 年-至今 上海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理事

季立刚,男, 1964 年 9 月出生, 汉族, 籍贯山东, 中共党员,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, 法学博士。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 长期从事民商法、经济法、金融法教学与研究, 兼职律师, 处理诸多重大疑难案件。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,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、复旦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。兼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,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。曾在德国康斯坦茨大学 (2000-2001) 和美国耶鲁大学 (2004-2005) 访问研究。获“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荣誉称号(2006)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：

- 1、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复旦大学 助教
- 2、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复旦大学 讲师
- 3、1997年5月至2006年5月复旦大学 副教授
- 4、2006年5月至今复旦大学 教授

国外访学经历：

- 1、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 德国康斯坦茨大学 访问学者
- 2、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 美国耶鲁大学 访问学者

担任独立董事经历：

- 1、2016年7月-2022年7月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。
- 2、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 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- 3、2019年7月-至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。
- 4、2022年7月-至今 上海碳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李清娟，女，1968年3月生，汉族，民进会员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，牛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。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发展战略、开放型经济、政府治理等，曾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一等奖。著有《极中极：进博会与长三角开放枢纽建设》、《全球城市：服务经济与国际化-伦敦、纽约、上海比较研究》《幸福理财：从韭菜到行家》

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智库主任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：

- 2002.09-2009.09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室 副主任
- 2009.09-2014.03 上海市商务委研究室 主任
- 2014.03-2018.06 杨浦区政府外事办 主任
- 2018.06-至今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智库 主任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